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案由	修正學生獎懲相關規定
說明	依據新北教特字第 1112312056 號函辦理 詳如附件
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1 月 1 8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瑞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6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Q84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231205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2845067_111D2516305-01.odt、11122845067_111D2516306-01.odt)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新北市國民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範
例)」及「新北市國民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請貴校全面檢視及修訂獎懲相關規定，
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校於111年12月15日前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相關規
定，依民主程序修訂後，至校務行政填報系統上傳修訂規
範及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 二、本局將召開審查會議，並於審查後再行函知各校審查結
果，爰請各校務必依限上傳學生獎懲規範。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電 2022/11/30 文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相關規範不盡相同，故建議將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之獎懲規範以不同實施規定(範例)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內容無修正。
第二條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儀 <u>合宜</u> 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 <u>具體事實</u> 表現者。 (四)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 <u>優良，有具體事蹟</u> 者。 (六)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七)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u>有具體事蹟</u> 者。 (十)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十一)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第二條 新北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儀 <u>周到</u> 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四)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六)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七)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十一)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十二)參與校內活動 <u>確有成績表現</u> 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一、第一項依本草案之名稱而修訂。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日、第三日、第五日、第九日、第十二日及第十四日爰酌修文字，讓該日敘述較為完整。 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日及第六日爰酌修文字，讓該日敘述較為完整。 四、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日因將另增訂全國以上之競賽獎勵規範，故此日修正僅獎勵市級競賽。另因應時下民間具公信力之團體所舉辦的競賽亦屬競爭，得獎實屬不易，做為對學生的鼓勵，故明訂獎勵。 五、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日，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已於大功敘獎，為肯定參加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者，以小功敘獎。 六、因應增修日次，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日，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一日，並爰酌修文字，讓該日敘述較為完整。 七、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日爰酌修文字，讓該日敘述較為完整。

(十二)參與校內活動<u>表現優良者</u>。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一)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u>規劃推動或執行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u>。 (三)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四)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u>事蹟</u>者。 (七)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八)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九)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u>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u>。 (十)<u>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增訂)</u> (十一)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	(十四)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一)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u>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u>。 (三)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四)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u>表現者</u>。 (七)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八)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九)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u>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u>。 (十)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
--	---

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五)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五)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第三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一)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二)<u>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u> (三)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u>經屬勸告後仍未改正者。</u> (四)<u>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來者。</u> (五)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u>經勸告後仍不改正者。</u> (六)<u>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u> (七)非因教學用途攜帶	第三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一)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二)<u>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u> (三)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四)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來者。 (五)<u>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或內務不整潔，經勸告後仍不改正者。</u> (六)<u>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u> (七)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u>經勸告後仍不改正者。</u> (八)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九)攜帶或公開刀械等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24項略以，作業未繳交應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不宜列入獎懲規範。而作業(週記)抽查或檢查為各校普遍且重大之活動，各校得列入獎懲規範。然對於學生行為應先採取適法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無效果時再行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故加入「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並具體明確定義「抽查」為「學校作業檢查規範」。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因應學生可能攜帶或使用其他項目3C產品，故將「手機」修正為「行動載具」。對於學生違反校方「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之行為，應先採取適法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無效果時再行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故加入「經屬勸告後仍未改正」。 三、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爰酌修文字，讓該目敘述較為完整。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7條略以，「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

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故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不宜列入懲處規定。
(八)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十)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簽章」已涉及偽造文書，參照同項其餘各款所涉事項之比例原則，調整為小過以上處分。
(九)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中「敷衍塞責」有定義不明確之疑慮，故修正為「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另因應刪修日次，此日次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
(十)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增訂)	(十二)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九目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49項略以，攜帶刀械、槍砲彈藥可能有正當理由，可能為教學用途，社團活動國術社有刀槍課程，故加入「非因教學用途」。另因應刪修日次，此日次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
(十一)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八、增訂第二項第一款第十目，學生對師長的確非要絕對服從，但對於反映失當或過度之行為，應要有所規範。
(十二)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二目爰酌修文字，讓該目敘述較為完整。另因應刪修日次，此日次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目。
(十三)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十五)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十、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三目，經111年8月24日「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範例)研商修正會議」討論，該目訂定之內容過於嚴格，不應訂定成人亦無法達成之規範，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十四)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十六)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十七)經學校性別平等	(十九)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二十)具有相當於以上	

<u>教育委員會審議</u> <u>確認有性騷擾或</u> <u>性霸凌行為，情</u> <u>節輕微者。</u> 二、小過 (一)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二)不假離校外出者。 (三)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四)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五)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六)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七)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八)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九)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u>情節輕微者。</u> (十)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u>行為</u>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十一)<u>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增訂)</u> (十二)<u>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u>	各項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小過 (一)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二)不假離校外出者。 (三)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四)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五)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六)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七)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八)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九)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u>態度</u>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十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四日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7及18項略以，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故修正為「行為」。另因應刪修日次，此日次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二日。 十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日作品抄襲已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參照同項其餘各款所涉事項之比例原則，建議調整為小過以上處分。 十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七日對於學生行為應先採取適法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無效果時再行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故需加入「經屢勸後仍未改正」，並酌修文字，讓該日敘述較為完整。另因應刪修日次，此日次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四日。 十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八日及第十九日，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5項略以，「影響秩序」有定義不明確之疑慮。且對於學生行為應先採取適法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無效果時再行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故需加入「經屢勸後仍未改正」。另因應刪修日次，此日次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五日及第十六日。
--	--	---

<u>者。</u> <u>(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u> <u>(十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u> 三、大過 (一)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二)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三)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四)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五)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六)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七)<u>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u> (八)<u>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u> (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有性騷擾行為者。</u> (十)<u>竊取他人財物。</u>	(十一)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大過 (一)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二)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三)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四)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五)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六)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七)<u>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u> (八)對師長或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 (九)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	十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目，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及2項略以，此目次屬於概括性條款，「獎勵」得訂定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有定義不明確之疑慮。 十六、增訂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七目，性平會調查完確有事實者，建議明訂懲處範圍，避免各校懲處尺度不一。 十七、因應刪修目次，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第十目、第十一目及第十五目，分別移列為同款第五目、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三目。 十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為區別大過懲處新增之「竊取財物情節重大者」，故加入「情節輕微」以此區分。 十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7及18項略以，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故修正為「行為」。 二十、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一目，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及2項略以，此目次屬於概括性條款，「獎勵」得訂定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有定義不明確之疑慮。
---	--	--

<u>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u> <u>(十一)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u>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二十一、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一目，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簽章」已涉及偽造文書，參照同項其餘各款所涉事項之比例原則，故將原列於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移至此目。 二十二、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二目，為區別大過懲處修正之「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故新增「情節輕微」以此區分。 二十三、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三目，因應國中生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訂定相關懲處範圍。 二十四、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四目，性平會調查完確有事實者，建議明訂懲處範圍，避免各校懲處尺度不一，肇生疑義。 二十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6項略以，「不正當場所」有定義不明確之疑慮，故建議刪除「不當」之文字。 二十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七目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8項略以，「影響校譽」有定義不明確之疑慮，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
--	---	---

		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故予以刪除相關字樣。另經111年8月24日「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範例)研商修正會議」討論，違反網路使用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為不同之情事，建議以不同規範辦理，故將此目分成第二項第三款第七目及第二項第三款第八目。 二十七、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八目，性平會調查完確有事實者，建議明訂懲處範圍，避免各校懲處尺度不一。已將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懲處列入警告及小過。另因應增修目次，此目次移列為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 二十八、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九目，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1及2項略以，此目次屬於概括性條款，「獎勵」得訂定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有定義不明確之疑慮。 二十九、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以區別竊取財物之小過懲處。 三十、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一目，學生觸犯法律對師生有不良影響，故建議列入懲處。
--	--	---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2.1.18校務會議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3.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4.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5.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7.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8.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9.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0.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11.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12.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3.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4.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5.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6.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 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18.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2.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3.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1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1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